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 259 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8,387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10%。

3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锁炳勋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马玉磊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38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38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38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38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会审字[2014]0689号），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3,452,490.19元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,520,482.59元，加上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661,228,275.75元，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782,160,283.35元。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555,775,002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0.80元(含税)，向全股东分配股利44,462,000.16元，结余的未分配利润737,698,283.19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。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366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0,8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提议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，经公司与该所协商一致，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，拟支付其审计费用 6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）。

在审计期间，公司除承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外，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38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38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178,257,084 股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尹正昌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所作出的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健、李刚

3、律师结论意见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2 日